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复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 最新進展公告

### 主要交易

### 出售南京南鋼

茲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及 2023 年 4 月 2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及復星工發（合稱「賣方」）簽訂框架協議、前次股權轉讓協議及新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南京南鋼 60% 股權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 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復星產投接獲（2023）滬 02 民初 34 號《民事裁定書》、《民事起訴狀》、《證據目錄》等訴訟文件，據此，沙鋼集團（作為「原告」）指稱復星產投（作為「被告」）未有履行其於框架協議項下將其持有的南京南鋼 11% 股權（對應南京南鋼註冊資本人民幣 3.3 億元）（「系爭股權」）質押給沙鋼集團的義務，從而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二中院」）提起民事訴訟（「沙鋼訴訟」）要求復星產投將系爭股權質押給沙鋼集團，並對復星產投持有的系爭股權進行了凍結。

本集團認為，賣方與原告於 2022 年 10 月 14 日簽署的框架協議，其中約定賣方應在收到全額誠意金後「爭取」10 個工作日內將所持有系爭股權質押給原告，而非保證完成該等股權質押。框架協議中使用「爭取」的表述是因為原告與被告均已知曉彼時被告已將上述系爭股權質押給南鋼集團，再行將系爭股權質押給原告並辦理登記事宜並非被告單方可獨立決定並操作之事項。因此，被告並未違反框架協議有關約定。

此外，根據原被告雙方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簽署的前次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前次股權轉讓協議已取代框架協議，故框架協議實際已被替代並終止。同時，前

次股權轉讓協議亦就系爭股權質押事宜做了明確約定，即被告於前次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前將系爭股權質押給原告即可。根據前次股權轉讓協議有關管轄權約定的條款，即便原被告雙方關於系爭股權質押存在爭議，亦應向南京南鋼所在地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鑒於賣方依據前次股權轉讓協議已於 2023 年 4 月 4 日足額向沙鋼集團全額返還誠意金人民幣 80 億元及相關利息，框架協議項下沙鋼集團之主債權實際已消滅。因此，在框架協議已終止且其項下主債權已消滅的情況下，原告仍罔顧基本事實與基本法律關係，濫用訴權，依據已失效的框架協議向上海二中院提起系爭股權質押之訴並提起保全，缺乏基本的商業誠信。

沙鋼訴訟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本公司將會採取適當行動對沙鋼訴訟下的申索提出抗辯，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3 年 4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慶飛先生、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